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57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林峰宇

余秉珩

黃靖雅

被告 張勝博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45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4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6,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第15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將本金減縮為241,456元（卷第15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車，行經苗栗縣○○鄉○道0號125公里300公尺處南側向
04 外側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訴外人任家閔所駕駛、
05 盧芷芸所有之BKB-1688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
06 而受損。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事故發生時
07 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並賠付必
08 要修復費用合計436,576元（工資121,282元、烤漆26,355
09 元、零件288,939元），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為93,819
10 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債務人之損
11 害賠償請求權。又被告既因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
12 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等
1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1,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
18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19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都汽車股份有限
20 公司湖內服務廠及鳳山钣噴中心估價單、行車執照及維修照
21 片等為證，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
22 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資料附卷可憑。被告於警局陳述其
23 因恍神未注意前方車輛等語，有談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卷第
24 8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6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證據調查
27 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8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30 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31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1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駕駛車輛，本應
02 遵守上開規定，且依當時路況正常、天候晴、視線良好、無
03 障礙物等，業據被告於警局陳述在卷（卷第86頁），客觀上
04 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系爭
05 車輛，應有過失。

06 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7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9 決議(一)參照）。系爭車輛於109年12月出廠，修復費用為4
10 36,576元（工資121,282元、烤漆26,355元、零件288,939
11 元），有前述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附卷可
12 佐。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93,819元
13 （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費用，原告得請求
14 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合計為241,456元（計算式：121,2
15 82元+26,355元+93,819元=241,456元）。

16 六、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則其依保險
17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系爭車輛車主對被告上開侵
18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相符。另查卷內無原告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之送達證書，但被告曾於114年7月31日遞狀聲請於
20 同年8月5日調解期日請假（卷第111頁），因認被告至遲已
21 於114年7月31日受送達起訴狀繕本。

2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241,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
29 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3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郭娜羽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288,939 \times 0.369 = 106,618$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8,939 - 106,618 = 182,321$
15 第2年折舊值	$182,321 \times 0.369 = 67,276$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2,321 - 67,276 = 115,045$
17 第3年折舊值	$115,045 \times 0.369 \times (6/12) = 21,226$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5,045 - 21,226 = 93,819$